**宜春学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培训管理办法**

宜学院办字〔2020〕36号

2020年9月28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技能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6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51号）、《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是指对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之间的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以下简称学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创业培训，给予培训主体相关补贴。

**第三条** 宜春学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由宜春学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落实。

**第二章 培训**

**第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涵盖的第一、二、三产业全部职业（工种）（以国家最新出台的职业分类大典为准），具体培训工种由创新创业学院结合省市有关规定定期公布。

创业培训为SYB培训、GYB培训、GYB+SYB组合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和电子商务培训。

**第五条** 各教学院实施培训，应按照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制定授课计划，组织开展教学活动。没有国家统一标准的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由各教学院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编制教学计划、大纲，报市人社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各教学院应至少在开班前10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开班申请。

**第六条** 职业技能培训每班原则上不超过60人，创业培训每班原则上不超过30人。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一）培训补贴：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仅有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未达到培训期限规定的学时要求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实际培训时间，按照100元/人/天（8个标准学时）、最高不超过补贴标准的60%予以补贴。

（二）参加培训且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GYB培训300元/人、SYB培训1000元/人、GYB+SYB组合培训1300元/人、创业模拟实训10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等）、电子商务培训800元/人。

**第八条** 学员凭《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每年可以结合自身条件和就业需求，选择参加不超过3次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能重复参加。

**第九条** 由创新创业学院会同计财处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编制专账资金预算，向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报送预算申请。

**第十条** 各教学院在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创业学院报送下一季度《就业技能（创业）培训计划表》（附件1），创新创业学院汇总后向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就业训练中心报送。

如属于计划外开班，各教学院需在开班前10个工作日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培训开班（变更）申请表》（附件2），创新创业学院汇总至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就业训练中心审核。

**第十一条** 各教学院应按照课程计划安排实施培训，并做好基础台账以备检查。培训基础台账包括：授课教师信息、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考勤记录、培训学院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附件3）和集中理论授课全部视频资料。

**第十二条** 培训结束时，各教学院应按照之前报备的培训内容、课程计划、培训大纲等组织结业考核，考核合格的由人社部门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由各教学院组织学员参加。

1. 培训结束后，各教学院需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附件4）、《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填写）》（附件5）和《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协议》（附件6）。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 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学校计划财务处专户管理，不得挪用、占用、截留和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违者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培训补贴资金的40%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范围：

1.培训费用，培训费发放参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职业师资培训或创新创业师资培训所支出的费用；

3.培训工作所需设备及耗材的采购；

4.培训工作所需专家评审费用、指导费用、讲座费用、差旅费用等；

5.职业能力提升和创新创业方面的研究、工作交流和调研所支出的费用；

6.外出参加职业能力提升和创新创业有关工作会议等支出的费用。

（二）培训补贴资金的60%追加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其中：

1.学校3%；

2.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单位6%；

3.相关教学院51%。

**第十六条** 学校如有新的执行标准，依新标准执行，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行动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教学院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培训质量监管，定期不定期检查各教学院的培训基础台账等资料，不定期派出专人对备案办班的教学院进行抽查，核实培训情况，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考核的监督。

**第十八条** 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后，组织学员对培训课程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考评各教学院培训工作和授课教师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教学院应自觉接受行动领导小组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要求规范教学管理，积极组织学员进行结业考试和参加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核。

各教学院应建立培训基础台账，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对各类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积极做好后续服务工作。培训基础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第二十条** 各教学院违规开展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提供虚假培训补贴申请材料，骗取、套取培训补贴的，5年内不得从事政府补贴培训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今后相关补贴标准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就业技能（创业）培训计划表

2.培训开班（变更）申请表

3.培训学院花名册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考核成绩

4.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个人填写）

5.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培训主体或企业填写）

6.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